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44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彭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公司拟将“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新建部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芯瑞达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响洪甸路交口东南角地块。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8月31日延迟至2024年8月31日,“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1年11月30日延迟至2024年8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根据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和有关条款变更等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45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苏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8月31日延迟至2024年8月31日,“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1年11月30日延迟至2024年8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46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新建部分,下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芯瑞达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达光电”),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变更为安徽省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响洪甸路交口东南角地块。将募投项目“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1年11月30日延迟至2024年8月31日,“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1年11月30日延迟至2024年8月31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1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54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2020年4月22日止,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4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9,397,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33,492,028.3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905,371.7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51”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的顺序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募投项目占筹资总额的%
1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芯瑞达	26,801.83	26,801.83	62.93
2	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芯瑞达	5,045.59	5,045.59	11.8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芯瑞达	9,549.56	9,549.56	22.42
4	补充运营资金	芯瑞达	16,103.02	1,193.56	2.80
合计		/	57,500.00	42,590.54	100.00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3.2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33.2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752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8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1年8月31日延迟至2022年8月31日,将募投项目“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0年11月30日延迟至2021年11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车间”变更为“新建车间和利用现有车间”实施,建成产线数量与投资总额不变,利用现有车间方式可以快速增加产能,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与效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和延期的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拟将“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芯瑞达变更为连达光电,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变更为安徽省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响洪甸路交口东南角地块 (根据公司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的项目用地协议,该地块面积约18亩,最终供地位置及面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目前,用地相关程序正在办理中)。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明细	拟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未投入金额	备注
1	新型显示光电	土建装修	4,782.00	0.00	4,782.00	
		设备投资	16,356.60	7,148.51	9,208.09	
		其他配套	5,663.23	0.00	5,663.23	
		小计	26,801.83	7,148.51	19,653.32	
2	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土建装修	1,961.50	0.00	1,961.50	
		设备投资	2,615.00	22.76	2,592.24	
		其他配套	469.09	0.00	469.09	
		小计	5,045.59	22.76	5,022.8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土建装修	3,205.00	0.00	3,205.00	
		设备投资	3,052.00	597.87	2,454.13	
		其他配套	3,292.56	0.00	3,292.56	
		小计	9,549.56	597.87	8,951.69	
4	补充运营资金		1,193.56	1,193.56	0.00	
		合计	42,590.54	8,962.70	33,627.84	

原“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车间”变更为“新建车间和利用现有车间”实施。本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为新建车间部分的变更,利用现有车间部分已经投产。因实施方式变更,致使项目评价基础与口径等与原有数据产生差异,收益评价不合适。公司拟待全部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后再进行收益评价,以保证评价指标与口径的一致性。

原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地点
1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芯瑞达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
2	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芯瑞达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芯瑞达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

拟变更后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地点
1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连达光电	安徽省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响洪甸路交口东南角
2	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连达光电	安徽省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响洪甸路交口东南角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连达光电	安徽省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响洪甸路交口东南角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34,884.7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884.75万元,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2,000万元。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相关规划评价等文件尚未获得,公司正在积极申请、办理中。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本次延期募投项目为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新建车间部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在新实施地点下的基本建设、设备选型与安装等程序的推进,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2	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4年8月31日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原因

(一)新实施地点可以优化公司产业、技术与工艺布局,主动响应行业技术多格局发展,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近年来,新型平板显示技术及健康智慧照明技术发展迅速,以MiniLED显示技术、植物照明技术的应用终端产品市场渗透率提升加快,技术发展路线呈现多格局、多样化趋势。此外,新材料、新工艺的不断涌现,对产线工艺、设备选型提出了新的要求;加之国内制造能力与水平的不断提升,国产设备替代空间扩大,给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本效益提供了机会。故而,顺应未来五至十年的行业发展及趋势,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整合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业、产品、技术与布局,需要统一的、更大的实施空间予以推进。变更新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主动响应行业技术多格局发展,预留更大的规划发展空间与平台,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

(二)、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对投资进度的影响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项目建设情况,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使用。但2020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全球生产供应波动,项目设备选型、采购等工作计划延后,加之人员复工及流动限制等致使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比预期有所推迟。

(三)、新实施地点区位、人才与政策优势更为突出

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响洪甸路交口东南角项目用地是连达光电将获得的新的土地资源。连达光电所位于的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新一代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等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和产业化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毗邻合肥新桥国际机场,交通优势、人才优势、区位及政策优势更为突出,更有利于区域内研发技术交流与协同,有利于优秀研发人才的引进与稳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募投项目建成后的政策红利,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从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项目延期是保证项目在新实施地点下的基本建设、设备选型与安装等程序推进的必要保障

募投项目要更新实施地点后,由于项目立项、规划审批等前置必备手续程序的影响,为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质量以实现项目效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需求及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规划,基于严谨的判断,现拟将募投项目“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8月31日延迟至2024年8月31日,将募投项目“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1年11月30日延迟至2024年8月31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影响

(一)本次变更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二)本次变更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变更涉及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存在一定的风险,如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受让拟实施地点土地,公司将另寻合适用地用于项目建设。此外,新实施地点的项目建设相关审批程序的进度,对项目整体进度亦会产生影响。为此,公司将科学精心全力组织,争取项目如期建设、早日投产。

五、本次变更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海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募集资金仍然用于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中的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43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权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七、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含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芯瑞达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36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3.70%	2021/3/24	2021/9/24	是
2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1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80%	2021/3/31	2021/9/30	否
3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3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3.90%	2021/7/2	2022/1/4	否
4	芯瑞达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3.80%	2021/7/2	2021/10/7	否
5	芯瑞达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80%	2021/7/12	2022/1/12	否
6	芯瑞达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181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500.00	3.30%	2021/9/23	2021/12/27	否
7	芯瑞达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4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3.20%	2021/9/24	2021/12/22	否
8	芯瑞达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70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3.70%	2021/9/29	2022/3/31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33,5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额度。

八、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2、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47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41,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2,504,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42,504,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4,184,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7月9日实施完毕。综上,公司股本总额由原14,168万股增加至18,418.4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168万元增加至18,418.40万元。

因此结合上述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章程等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68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18.40万元。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168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418.4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第四十一条(十二)	第四十一条(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一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规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第(二)、第(四)、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第(二)、第(四)、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三、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48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2021年10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 ,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0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1)截至2021年10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